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必要生活費用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H) (O)
地址				事業單位保險證號			
爭議事由	終止勞動契約爭議 □是□否		爭議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並浮貼申請人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印於此處）

□**郵政存簿儲金**（H）局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備註：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庫局）_____分行（支庫局）

金融機構存簿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碼等
□□□	□□□□		□□□□□□□□□□□□□□

備註：1.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2.給付金額以本會核定金額為準。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均真實無訛，如不符請領條件，本人同意將已領取之必要生活費用補助款項，如數返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特此具結。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申請人_____【簽章】　　年　月　日

就服中心（站）紀錄欄	【本欄由就服中心（站）填寫】 就服中心站代碼 □□□□□□□□ 求職登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是否已辦理申請失業給付：【本項第二至六次申請者免填】 □是，編號：_____；□無 繳交二次求職紀錄：□是　；□無【本項第一次申請者免填】 就服中心（站）圖記
檢附文件	（注意：1-3 文件，為第一次申請者需檢附；4 為第二至六次請者需檢附。） □1 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曾受僱事業單位之文件（薪資單、勞保卡、健保卡等） □2 民事起訴狀影本 □3 上訴狀或答辯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文書影本 □4 二次求職紀錄表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繼續申領者，請至遲於　　年　　月　　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繳交二次求職紀錄。 □不同意：□ 非契約終止爭議　□雇主尚無違法情事 □ 未辦理求職登記或未繳交求職紀錄　□符合請領失業保險給付資格 □ 請領其他相關津貼中　□其他___ _____
備註	※請將申請文件寄至：台北市大同區１０３延平北路二段８３號７樓（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第三科收） ※如有疑問，請電（０２）８５９０２８２８－３０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第三科洽詢。